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楊雨凡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
E-Mail：emil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63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兼任訓練機關（構）首長於所兼任機關（構）授課，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學院101年12月24日國院訓字第1010500528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二、（一）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講座鐘點費之支給，外聘部分：國內聘請且與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，每節支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元；內聘部分：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，每節支給800元。
- 三、為避免各項費用支給寬濫，行政院向來針對各項費用採從嚴控管之方式辦理，爰為符合前開支給要點規定之意旨，所詢兼任之訓練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本職雖非屬該訓練機關（構）編制內人員，惟其實際兼任首長職務，並負機關（構）首長之責，宜視同為「訓練機關（構）人員」。故渠如實際擔任該訓練機關（構）授課人員，其講座鐘點費應依每節800元之標準支給。

正本：國家文官學院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

裝

訂

線
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